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己銘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7  
8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扣案之熱熔膠條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4 行「毆打」  
應補充為「拉扯揮及」（參警卷第27頁），及證據部分增列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院卷第45頁、第49頁）」外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  
4 條之毀損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之違反保護令  
罪；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6 款所定  
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所為屬於身體上不法侵害，構成同法  
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  
罰則規定，自應依上開刑法之規定論科。其以一行為同時觸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曾為親戚關係  
，本應彼此以理性方式處理問題，被告竟漠視保護令之禁止  
內容，對之違反保護令及傷害、毀損行為，殊非可取；惟念  
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知錯之態度、對情緒控管失當表示悔意，  
斟酌其犯罪動機、手段、造成損害、告訴人傷勢與意見（見  
易卷第13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暨被告智識程度、經濟

01 與生活狀況（參院卷第51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  
02 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扣案熱熔膠條1支，係被告所有、供毀損犯罪所用之物，業  
06 據其供述在卷（參院卷第48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7 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適用之法律：

09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0 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11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12 (三)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7條第1項、第354條、第55條、第  
13 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

14 (四)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品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戴睦憲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

0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  
08 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  
09 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10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3 為。

14 三、遷出住居所。

1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8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